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7)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8)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儘早按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
附錄三 —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8
附錄四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修訂稿)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之貨幣及商品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OTC」	指	櫃台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別說明，本通函所涉及財務數據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

本通函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相關數據匯總數存在尾差情況，系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董事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方榮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邵亞樓先生
徐一心先生
嚴金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7)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8)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同意、反對或棄權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
- (8) 關於建議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507,226,300.42元。集團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405,652,087.09元，加上集團母公司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92,502,521.39元；扣除2024年度與2025年中期實施現金分紅合計人民幣2,028,235,509.36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

董事會函件

章程的要求，扣除按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69,250,252.14元，集團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900,668,846.98元。

綜合考慮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對於現金分紅明確比例規定，為了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行業慣例和部分股東的現金分紅訴求，本公司2025年度擬實施現金分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為：

1. 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A股和H股總股本25,039,944,560股為基數，本次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75元(含稅)，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877,995,842.00元；考慮2025年中期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876,398,059.60元後，2025年度公司合計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754,393,901.60元，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為28.97%。2025年末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在本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事宜另行通知。

4.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

5.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6.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按照審計業務合同的約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併簡稱「畢馬威」)實施了2025年度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年度審計(主審)工作；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天健」)實施了2025年度公司下屬部分子公司審計(參審)工作。結合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整體工作情況，為確保公司年報審計工作連續性和穩定性，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6年度主審機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續聘天健為公司2026年度參審機構，對公司下屬部分子公司提供審計服務。2026年度將是畢馬威、天健連續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3年。

公司2026年審計總費用報價為人民幣622萬元，其中畢馬威的審計費用(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4萬元)為人民幣580萬元，天健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2萬元，與2025年總費用持平。該審計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此外，該審計費用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現提請同意聘請畢馬威擔任公司2026年度主審機構，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合併口徑及下屬部分子公司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聘請天健擔任公司2026年度參審機構，對公司下屬部分子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總體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22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人民幣54萬元)。

如因審計範圍、審計內容變更導致審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7.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改善資金結構，為公司經營管理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需要，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如下，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予以逐項審議：

一、申請發行規模

本次申請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6.00億元(含)。公司可申請一次註冊，並在實際核准發行額度內分期發行。具體申請發行規模、實際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規模、實際發行總規模等)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採用公開發行方式。

三、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

五、債券品種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六、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具體的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七、發行對象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普通投資者發行，也可以選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具體發行對象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八、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科技創新項目投資或置換12個月以內科技創新投資項目出資，具體用途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十、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採用無擔保方式。

十一、本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公司經營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二、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

董事會函件

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
- (二)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公司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登記註冊、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三)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資金監管協議、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服務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五)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六)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七) 在年度股東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代表公司根據年度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 (八) 本授權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本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8.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5年10月，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現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要求，擬對原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進行修訂，進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有關內容，並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修訂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生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之前，現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繼續有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情況如下：

一、 明確制度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界定標準，確保適用範圍與監管規定保持一致。

二、 優化完善基本原則

根據監管要求，優化整合政治引領、功能發揮、激勵兼容、合規底線四項原則。

三、 明確公司治理機構

明確股東會、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組織人事部門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中的職責分工與審批程序，規範信息披露要求，健全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四、 優化薪酬構成與標準

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構成及標準，明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組成，落實年度績效薪酬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和年度績效薪酬50%的監管要求；清晰界定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董事會函件

薪酬待遇。新增長週期考核要求，明確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推動薪酬激勵與長期業績、風險責任相匹配，進一步健全與崗位職責、風險承擔、經營業績相匹配的薪酬體系。

五、 強化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

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明確遞延支付年限與分管業務風險持續期限相匹配，確保遞延支付機制更貼合監管要求與業務風險特徵。同時，新增財務造假追溯重述薪酬追回、違規行為全額或者部分追回等條款，健全風險約束機制。

六、 規範薪酬清算與監督

統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流程；明確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評價董事個人及討論其報酬時，相關董事應當迴避；完善審計監督與薪酬紀律約束，嚴禁違規發放、兼職取酬等行為，進一步健全治理流程與監督機制。

七、 完善制度生效與治理程序

將制度生效條件調整為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契合上市公司治理相關要求。

八、 其他調整

按照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優化部分文字表述，合理歸併條款、調整順序。

該議案已經於2026年5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修訂稿)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至議案6及議案8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7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12,810,389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4%的權益)，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4,543,633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9%的權益)。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本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6年6月4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5.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7.1 申請發行規模
 - 7.2 發行方式
 - 7.3 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 7.4 債券期限
 - 7.5 債券品種
 - 7.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7.7 發行對象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7.8 上市場所
 - 7.9 募集資金的用途
 - 7.10 擔保事項
 - 7.11 本決議的有效期
 - 7.12 授權事項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其他事項

9. 聽取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6及議案8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7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成在奕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926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時半日。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嚴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認真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切實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能；著力推動公司優化治理體系，科學謀劃新一輪戰略規劃，深化戰略執行和業務轉型，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積極踐行國有金融企業社會責任，高質量發展取得紮實成效。公司全年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42.5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5.2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5.07億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8元/股，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76%，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一、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一）強化功能定位，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2025年，公司堅定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根本宗旨，秉持「有信仰，敢擔當，守正創新，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將服務國家戰略與經營發展深度融合，全力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實為金融強國建設添磚加瓦。**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助力一批科技企業發行上市，科技創新債券發行數量和承銷規模同比大幅增長；發佈行業首個「新質生產力指數」，發起設立新疆首只專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科創基金，連續第六年發佈《科創板白皮書2025》，參與認購首批科創債ETF並提供做市服務，全面提升業務「含科量」。**深化普惠金融傳統優勢**，新三板推薦掛牌及定向發行項目29單，均保持行業前列；創新開展「新質生產、百場萬企」系列活動，服務客戶800餘家。**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價值導向**，加大低風險客群服務力度，豐富收益憑證、養老金融產品供給，組建基於大模型的「投教智能體」，全年開展投教活動超1,300場，惠及投資者超1,600萬人次。**積極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助力一批企業赴港成功上市，助力發行市場首單科技創新「一帶一路」能源保供公司債券，場外衍生品業務實現南北向權益、固收、商品全品類覆蓋，促進優質企業與資源「走出去」「引進來」。

（二）深化治理改革，系統提升現代化公司治理能力

董事會堅定踐行國有企業「兩個一以貫之」要求，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領導作用與董事會核心職能協同銜接。**推動監事會改革平穩落地**，貫徹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要求，統籌謀劃公司系統監事會改革工作，審慎研究工作方案，持續督導改革進展，實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監督職權的平穩過渡，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功能、完善內部監督體系，構建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構。**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年內組織召開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20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深入研究重大事項議案，保障決策科學審慎；強化調研賦能決策，圍繞新一輪戰略規劃制定、國際業務佈局等關鍵議題，組織開展多輪深入調研，為精準決策提供堅實支撐；立足治理改革新形勢，及時審議修訂治理層面規章制度28項，持續夯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強化董事責任擔當**，各位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恪盡職守、規範履職，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主動、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獨立審慎行使職權，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年度內均認真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公司建立合理薪酬政策，充分發揮激勵和約束作用，執行董事薪酬與崗位貢獻、任職時間、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掛鉤，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標準參考其他金融企業薪酬、津貼及補助水平確定。

憑借在公司治理領域的紮實實踐，公司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董秘5A最高評級」和《董事會》金圓桌「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等多項榮譽。

（三）聚焦主業協同發力，經營業績與核心競爭力雙提升

2025年，公司進一步加大戰略執行力度，聚焦主業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與盈利水平，各核心業務板塊協同發展，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進、提質增效。**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深化「渠道力、服務力、產品力、數字力、管理力」建設，強化互聯網內容運營與品牌建設，核心業務指標實現穩步增長。**投行業務**聚焦「科技化、產業化、國際化、一體化」轉

型發展目標，股權承銷規模同比大幅增長，債權融資業務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資管業務**持續推進投研、產品和渠道體系建設，深化內部協同，主動管理轉型取得良好成效。**機構業務**順應行業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一體化服務體系，研究實力與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申萬研究所連續23屆躋身新財富「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本土金牌研究團隊」榜單。**證券投資業務**積極把握權益市場投資機會，優化配置策略、強化風險管控，組合結構與收益效能得到進一步提升。**FICC業務**持續增強債券投研建設、優化大類資產配置，保持行業領先優勢，穩步向客盤業務轉型。**衍生品及做市交易業務**完善產品矩陣，綜合競爭力穩居行業前列。**國際業務**持續推進境外平台化建設，進一步完善境內外協同展業模式，全面提升跨境金融全鏈條服務能力。**本金投資業務**積極提升機構化投資能力，加大項目投放力度，多層次落地協同項目，綜合金融服務效能不斷提升。

(四) 深化改革創新，提升體制機制活力與管理效能

一年來，公司緊盯制約高質量發展的深層次問題，加快改革創新步伐，積極培育發展新動能。**強化戰略引領作用**，圍繞「專業服務，創造價值」「成為值得長期信賴的一流投資銀行與投資機構」的使命願景，統籌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編製工作，聚焦業務轉型升級、管理提質增效等關鍵領域深入一線督導調研，有效提升戰略規劃的科學性、前瞻性。**縱深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推動大投行、機構條線「大部制」改革，壓縮分公司管理層級，完善境內外一體化發展、各業務條線協同運營機制，加強後台職能條線集約化管理，強化子公司穿透式管理。**加速數智化轉型落地**，推進機構服務平台、託管運營服務平台、跨境衍生品系統等一批關鍵業務系統迭代升級，實現服務流程優化與客戶體驗提升。推動公司深入參與行業信創標準制定，打造行業首個「AI+信創管理」實踐案例；深化AI創新應用，確立「AI+」數字化轉型戰略，以科技賦能提升管理精細化水平。**加強文化建設和 brand 塑造**，推動公司深入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統籌文化培育、品牌傳播與價值賦能，公司文化建設特色案例連續5年入選證券業協會優秀案例。

(五) 堅持規範運作，強化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5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證監會和深交所、香港聯交所等上市監管機構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披露4份定期報告和400餘則臨時報告，獲得深交所信息披露A類最高評價。各位董事認真審閱公司公告及有關資料，及時查閱公司發佈的公開信息，密切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監督公司持續完善和實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堅持信息披露的結果導向，推動公司構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傳遞及協同規範運作機制，切實將上市公司規範要求貫通到各條線、分子公司。嚴格執行關聯(連)交易、上市公司獨立性、大股東行為規範等規範運作要求，推進治理層面基礎制度、基礎流程優化完善，加強監管機構溝通匯報，切實提升整體治理效能。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認真組織召開業績說明會、上市公司網上集體接待日，豐富調研、路演等投資者溝通活動，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強投資者價值認同，年內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加強中小投資者服務保障，通過投資者熱線、交易所互動易等渠道及時回應中小投資者諮詢和訴求，優化股份管理服務。積極響應監管號召，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規範提升市值管理。

董事會總體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恪守公開、公平、公正、及時、準確、完整的原則，全面、審慎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與參與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與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加快構建以有效性建設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築牢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屏障。**加強風險閉環管理**，完善「N+X」制度體系，全面梳理風險類別並明確管控標準，強化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健全三道防線協同機制，全面提升各類風險管控能力；結合市場形勢與業務發展，及時優化重點業務領域風險管理政策，實現風險防控與合規經營良性互動；全力推進風險項目化解處置，取得顯著成效。

切實履行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將合規穩健經營融入客戶服務工作，不斷築牢防範資本市場欺詐造假行為的屏障；依靠專業定價和產品創設為實體企業及各類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手段和風險緩釋工具，助力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穩定健康運行。2025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各項核心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賦能可持續發展，踐行國有金融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始終堅守國有金融企業初心使命，將踐行社會責任貫穿戰略規劃與經營管理全過程，以多種方式回饋社會，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積極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年內實施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分紅超人民幣180億元，提升投資者獲得感。**為客戶創造價值**，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貫穿於業務發展全過程，通過金融產品創新、投顧平台建設、客戶服務渠道和服務體驗優化以及投資者教育等，為客戶提供立體化、專業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助力員工提升價值**，堅持以人為本，把人力資源作為公司發展的第一資源，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條件和氛圍，落實對員工責任。**深入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公司認真落實監管要求，研究制定《申萬宏源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提升方案》，優化ESG管理舉措，進一步推動ESG工作融入業務前端。2025年，公司MSCI評級連續提升至A級，主流ESG評級均位居行業前列。**為社會奉獻價值**，公司持續做好定點幫扶和鄉村振興工作，積極協調相關資源投入幫扶資金、開展招商引資，助力勞動力實現轉移就業。年內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以及新華網「2025鄉村振興優秀實踐案例」等多項榮譽。

回顧過去一年工作，公司始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緊扣國有金融企業的發展定位，以治理結構改革為契機，不斷優化國有金融企業現代化治理，以戰略規劃和執行為引領，穩步推進業務轉型、體制機制改革、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整體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在總結成績的同時，董事會也清醒認識到，公司改革發展仍面臨諸多問題與挑戰。從行業形勢與監管導向看，當前資本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行業整合背景下競爭格局和盈利模式深度調整，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內涵與外延持續拓展，新《公司法》生效實施，「兩強兩嚴」監管導向持續深化，金融國資改革持續進行，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和投資價值向縱深推進，董事會地位作用更加突出。對照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能力仍有差距、業務轉型成效還需鞏固、金融科技賦能還不夠充分、部分領域風險

管控精細化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公司將堅持問題導向與目標導向相統一，持續優化治理體系，深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提升風險管控精細化水平，切實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2026年重點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起步之年，也是公司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推動業務全面轉型的關鍵攻堅之年。董事會將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三中、四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加快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與實施，推動公司加大業務轉型力度，持之以恆提升核心競爭力，助力資本市場健康平穩運行，以高質量發展開啟「十五五」新徵程。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堅守政治站位，錨定國家戰略深化金融服務賦能

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踐行「金融為民」初心使命，自覺把自身發展融入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核心領域，發揮「研究+投資+投行」協同優勢，以服務新質生產力為重點，深度參與企業價值創造，持續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滿足人民群眾財富管理需求；平衡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關係，持續健全服務國家戰略工作體系，激勵和引導基層一線樹牢服務國家戰略意識、強化服務國家戰略的實招硬招。

（二）強化戰略引領，推動業務轉型和管理提質

以新一輪戰略規劃工作為契機，深刻把握資本市場改革發展重大機遇，充分發揮自身資源稟賦和比較優勢，鞏固提升價值發現、產品創設、資產定價、資源配置、風險管理等關鍵能力，推動各大業務條線精準轉型、協同發力。**財富管理業務**聚焦提升渠道力、服務力、產品力、數字力、管理力「五大能力」，加快向綜合財富管理平台轉型；**資管業務**強化主動管理與投研核心能力，打造特色產品圖譜，強化投資者中長期穩健回報；**投行業務**聚焦硬科技領域，立足產業鏈鍛造價值發現核心能力；**機構業務**持續擴大研究品牌影響力，在擴大客戶覆蓋廣度與挖掘服務深度上雙向發力，打造一站式機構服務平台；**投資交易業務**堅持非方向、低波動、絕對回報，持續豐富客盤業務圖譜；**國際業務**進一步加強境內外資源整合與全鏈條業務統籌；**本金投資業務**進一步深化內部資源協同，提升業務穩健性、長期性與均衡性。

(三) 深化改革攻堅，鑄定一流目標激發內生活力

進一步優化頂層設計，以「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為核心目標，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深入推動「一個申萬宏源」融合發展，完善組織架構與協同機制，促進跨條線、跨層級、境內外資源高效整合。全力推進數智化轉型升級，健全集團與子公司IT一體化協同機制，統籌信息系統規劃，強化對客平台建設與「AI+」智能化升級，以金融科技賦能業務發展與運營效率提升。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樹牢「實幹實績、擔當作為」選人用人導向，發揮黨建引領和文化優勢，營造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

(四) 堅持固本強基，促進上市公司質量和投資價值提升

董事會將進一步強化責任擔當，持之以恆推動公司治理效能與規範運作水平提升。**優化公司治理體系**，及時貫徹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立足新《公司法》實施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監督職權的制度安排，推動完善內部監督制衡體系，強化董事會核心功能，築牢高質量發展的治理基石。**深耕投資者關係管理**，健全多渠道投資者溝通體系，加大投資者服務與保護力度，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優化股東回報機制，穩步推進利潤分配工作，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強化規範運作督導**，及時、準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嚴格執行內部信息知情人管理、關聯(連)交易、大股東行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對外擔保等要求，持續提升集團整體規範運作水平。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勤勉履職、科學決策，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優化公司治理，全力推動公司戰略佈局有效落地和經營管理提質增效，努力為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以實際行動服務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為推進金融強國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編製完成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現提請審議：

一、總體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415.47億元，較年初增長6.3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115.97億元，較年初增長6.50%。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2.56億元，同比增長30.29%；淨利潤人民幣105.27億元，同比增長68.4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5.07億元，同比增長82.4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76%，同比增加3.6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減幅度(%)
總資產	7,415.47	6,975.97	6.30
總負債	6,013.70	5,642.48	6.58
股東權益	1,401.77	1,333.49	5.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1,115.97	1,047.84	6.50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幅度(%)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242.56	247.35	186.17	30.29
營業支出	112.04	173.39	112.21	-0.15
淨利潤	105.27	62.51	62.51	68.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5.07	52.11	52.11	82.4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6	5.08	5.08	增加3.68個 百分點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註：根據財政部2025年7月8日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公司對2024年合併口徑「營業收入」項下的「其他業務收入」、「投資收益」，「營業支出」項下的「其他業務成本」項目可比期間數據進行追溯調整。調減營業收入人民幣61.18億元，其中調減「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60.84億元，調減「投資收益」人民幣0.34億元；調減「營業支出」人民幣61.18億元，其中調減「其他業務成本」人民幣61.18億元。

二、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415.47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013.70億元。剔除客戶資金人民幣1,421.15億元後，公司自有資產人民幣5,994.32億元，自有負債人民幣4,592.55億元。主要情況如下：

（一）主要自有資產情況

1. 金融投資

公司金融投資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期末合計餘額人民幣3,990.47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80.17億元，下降1.97%，主要是債券投資規模減少。

2. 融出資金

公司融出資金期末餘額人民幣959.7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1.29億元，增長28.23%，主要是客戶融資需求增長的影響。

3. 存出保證金

公司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人民幣216.5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7.96億元，增長99.41%，主要是交易保證金增加。

4. 衍生金融資產

公司衍生金融資產期末餘額人民幣47.73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41.23億元，下降46.34%，主要是權益類和利率類衍生工具規模和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二）主要自有負債情況

1. 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和應付債券。期末合計餘額人民幣1,867.3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5.41億元，增長

12.36%，主要是應付債券和應付短期融資款規模增加影響。

截至2025年末，公司無到期未償還的債務，整體償債能力較強，流動性風險可控。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期末餘額人民幣1,856.97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應付款項

公司應付款項期末餘額人民幣283.38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50.10億元，下降15.02%，主要是應付履約保證金與應付清算款減少影響。

三、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2.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6.39億元，增長30.29%。主要情況如下：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84.7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01億元，增長26.97%。

其中：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淨收入人民幣59.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90億元，增長30.20%，主要得益於2025年市場交易量增長，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同比增長；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人民幣12.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0億元，增長24.64%，主要是股權承銷業務收入同比增加；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7.3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2億元，下降7.81%，主要是基金管理費收入下降。

2.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合計人民幣149.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15億元，增長34.31%，主要是受市場影響，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增加影響。
3. 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4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幣88.3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39億元，下降4.74%，主要是市場利率下行，自有資金利息收入同比減少；利息支出人民幣81.9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54億元，下降6.34%，主要是市場利率下行，債務融資成本同比減少。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5年，公司營業支出人民幣112.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7億元，下降0.15%。主要情況如下：

1. 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06.62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3.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3億元，主要是債權投資新增計提減值同比減少。
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0.3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8億元，主要是長期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同比增加。

四、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人民幣253.25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流入人民幣54.41億元，其中：

-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人民幣15.24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48.94億元，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含代理承銷證券支付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96.68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7.00億元。
-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人民幣103.01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3.54億元，主要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現金淨流入人民幣48.95億元。
-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人民幣135.17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48.03億元，主要是公司債務融資規模變化影響。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2026年，公司將繼續按照深交所有關規定，結合業務開展實際，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涉及的業務包括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房屋租賃、綜合服務業務等。具體情況如下：

一、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屬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是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等發生的交易。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證券和金融 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代銷、出租交易單元、投資顧問、諮詢、基金託管和服務業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412.98	5,757.07	0.610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	0.00	-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正回購交易本金、 逆回購交易利息、債券交易、關 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 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 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 市場費率，經 雙方公平協商 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 況無法預計， 交易量無法預 計，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75,445.68	465,951.70	0.180
	與關聯方進行逆回購交易本金、 正回購交易利息、債券交易、認 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 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 金流出總額			8,179.07	8,206.95	0.004
租賃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租金， 經雙方公平協 商確定	720.00 ^註	-	0.00 ^註	-
綜合服務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等服 務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價格， 經雙方公平協 商確定	1,300.00	-	542.50	0.803

註：因2025年度與中國建銀及所屬公司房屋租賃情況已在2024年度租賃合同簽署當年披露2023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五年的房屋租賃總金額人民幣14,253,675.96元，2025年度在簽署租賃合同執行期內，故對2025年度的房屋租賃支出未做重複披露。另，2025年度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前述房屋租賃協議於2025年6月23日提前終止，公司在該協議項下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14,064.62元（其中2025年度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338,021.54元）。

本次預計的2026年度與中國建銀及下屬公司房屋租賃支出人民幣720萬元，為一年期的房屋租賃支出，如超出一年，則按比例增加預計金額。

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證券和金融 服務	上海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代銷、投資銀行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794.96	3,191.30	0.903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資產託管、財務顧問、資金存管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52.78	187.60	1.422
	上海久事(集團) 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1.57	5.03	0.001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代銷、出租交易單元、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059.94	6,184.91	0.768
	四川發展(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23.86	0.024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 公司其他關聯 持牌金融機構 ^註	與關聯方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	-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發生金額	比例(%)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上海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借款、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 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 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 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 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 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 市場費率，經 雙方公平協商 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 法預計，交易量無 法預計，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48,888.64	483,287.76	0.095
		支付借款、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 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 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 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 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 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52,463.93	241,979.77	0.101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 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 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 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 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 市場費率，經 雙方公平協商 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 法預計，交易量無 法預計，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4,025.88	80,797.06	0.031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 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 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 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3,983.07			0.002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發生金額	比例(%)
新疆新動能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4,540.00	9,000.00	0.023
		支付回購交易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3.38	27.34	0.100
上海久事(集團) 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0.00	-
		支付回購交易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0.00	-
中國出口信用 保險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0.00	-
		支付回購交易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0.00	-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2025年實際發生情況		
					截至董事會 決議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發生金額	占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 公司其他關聯 持牌金融機構 ^註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 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 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 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 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 市場費率，經 雙方公平協商 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 法預計，交易量無 法預計，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	-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 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 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 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

註：關聯持牌金融機構指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

除上述預計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關聯交易時，可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購買或賣出統一發行的（發行對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關聯人不超過兩家）、無特殊條款的有價證券或產品（如：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等）；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除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外的其他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二、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單元、代銷金融產品、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存款服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期貨保證金存款等。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等，經公平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公司及下屬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交易的價格或費率參照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3.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等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租金參考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4. 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屬公司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系統對接等服務，上述服務費用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成本加成等，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相關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增加盈利機會。
- (二)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 (三) 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根據有關規定，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等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分別迴避該議案中關聯事項的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迴避表決(議案5.01)，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對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迴避表決(議案5.02)。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機制，樹立正確的薪酬激勵導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結合《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 (一) **政治引領與文化鑄魂**。不斷深化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認識，將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發展理念融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引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珍惜執業聲譽、恪守職業道德、堅持廉潔從業、履行社會責任，樹立正確的業績觀和價值導向。
- (二) **功能發揮與服務大局**。正確處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關係，完善與經營績效、合規風控、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貢獻度相適應的薪酬管理機制，壓實經營管理責任，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與居民財富管理能力。
- (三) **激勵兼容與長期綁定**。進一步強化功效掛鉤理念，激發幹事創業熱情，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聚焦公司長遠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益與員工利益、股東利益的長期綁定，兼顧激勵、員工效能和股東回報，實現成果共享、風險共擔。

- (四) 合規底線與合理調節。確保薪酬約束機制與合規管理有效銜接，避免過度激勵、短期激勵引發合規風險。合理控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均薪酬增幅，強化監督機制。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對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則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提請董事會予以糾正。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六條 組織人事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七條 公司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其薪酬結構及標準如下：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原則上由基本薪酬、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年度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和年度績效薪酬總額的50%。監管部門另有規定且嚴於本辦法的，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按照國家和股東單位相關規定執行。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報酬標準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無其他薪酬和福利。
- (四) 職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薪酬水平應符合監管部門及上級單位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總薪酬水平的要求。

第九條 基本薪酬是個人從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而獲得的固定性現金收入，合理體現職務差異，體現保障作用，按月發放。

第十條 基本薪酬水平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確定，視公司經營業務發展、外部市場競爭變化等情況，對標同業機構水平進行檢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照財政、金融等部門有關規定落實，但對於考核不稱職或被問責等特殊情況可不適用。

第十一條 年度績效薪酬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業績及綜合管理貢獻所支付的獎勵性報酬，體現激勵導向，與**公司經營**情況及個人崗位貢獻、任職月數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按年度清算後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崗位職責實行長週期考核，納入長週期考核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應當包含3年及以上的長期指標。

第十三條 中長期激勵收入視情況由公司另行制定方案。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五條 對於通過市場化方式引進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引進時，應明確業績指標、工效掛鉤機制等，經公司黨委會前置研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薪酬清算及發放

第十六條 組織人事部門協助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相關人員**是否存在違紀違規情況徵求公司紀委意見後，依據本辦法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報黨委會前置研究後，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第十七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嚴格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要求，遞延支付年限與分管業務的風險持續期限相匹配，遞延支付速度應當不快於等分比例，遞延支付起付

年應當不早於績效薪酬歸屬年度(T年)往後的第2年(T+2年)，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國家及有關部門對遞延支付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在延期支付期內出現下列情況的，公司有權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年度績效薪酬：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如發生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的。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個人出現重大失誤，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勤勉盡責，導致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延期支付期內發生職務調整、工作調動以及到齡退休的，繼續執行薪酬延期支付政策。

第二十一條 因個人原因主動辭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不再發放或兌現其當年及往年未發放的年度績效薪酬、遞延獎金、風險項目凍結獎金及其他中長期激勵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對存在明顯過失、未盡到相關義務導致重大風險或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以及存在其他違法違紀違規等情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執行司法機關、紀檢部門、監管機構和公司內部有關規定，依據個人受處分處罰情況進行薪酬清算，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時，公司按照國家有關稅法要求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股東會有關薪酬分配決議的執行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分配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嚴格執行國家及上級單位有關規定，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得超標準發放，不得違規提前發放，不得在規定之外發放其他任何薪酬福利待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兼職企業領取任何形式報酬，不得在國家規定之外領取由地方政府或有關部門發放的獎金及實物獎勵。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參照本辦法制定本單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相關制度，報公司黨委前置研究，履行子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自律規則及上級單位有關要求不符的**，按相關法律法規、自律規則及上級單位有關要求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相應廢止。